考 生 须 知 和 守 则

一、考生必须按时到指定考试地点参加考试，考试开始后迟到超过15分钟者，取消考试资格。

二、考生考试时需携带身份证和准考证进入考场，身份证、准考证放在考桌的左上角，以备监考人员查验。一律不得携带手机等通讯工具、课本、资料等进入考场，考试开始后，一经发现，即取消考试资格。

三、考生笔试作答用黑色签字笔。

四、考生进入考场后，一般不得离开。因特殊原因需要离开者，须经监考人员同意，并有工作人员陪同方可离开。

五、考生到考点报到后，必须服从工作人员的指挥，遵守考试纪律，不得大声喧哗。

六、考生作答不得超过规定时间，否则监场人员有权责令考生停止作答。考试结束后，考生必须马上离开考场，不得再返回考场。不准带走试卷、草稿纸。违者取消其考试成绩。

七、考试过程中，考生有其他违纪作弊行为，一经查实，取消其考试成绩，并交由纪检监察部门处理;构成犯罪的，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